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5〕42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大成教育培训中心 设立人工智能训练师(五级、四级、三级)培训 项目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大成教育培训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开设人工智能训练师(五级、四级、三级)职业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操作办法的规定,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同意你单位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:人工智能训练师(五级、四级、三级)。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办学活动,切实提高办学质量,自觉接受监督管理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20日



抄送: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

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

2025年6月20日印发